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郁修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68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壟簡字第242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孫郁修被訴誹謗等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孫郁修與告訴人即其友人陳美君間因故發生糾紛，竟心生不滿，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凌晨某時，在告訴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住處鐵門及牆壁上，以馬克筆塗寫及張貼紙張留言方式，書寫內容為「喜愛吸毒彩虹菸、不務正業、陳美君愛吸毒」「請房東不要租房，我會自殺泡水」「敲詐、威脅、不務正業、愛拿刀、離婚A還控制女方、互毆、可憐、陳美君喜歡吸毒、小孩沒飯吃」「好吃毒沒錢買飯給孩子吃，只知道吃毒」「快收回房子，不然陳美君也只是鼠辣的份(糞)」等文字，供不特定人觀覽，以此方式傳述顯屬告訴人個人私德與公眾利益無關之事，並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

01 等罪嫌等語。

02 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4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罪名，依刑法
07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均已達成
08 調解，復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09 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0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15 法官 李信龍

16 法官 曾煒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季珈羽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